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3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

1、公司拟于2021年3月29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广州得尔塔100%的股权以1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闻泰科技,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得尔塔的股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润光学”)拟于2021年3月29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润光学拟将其持有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72,000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闻泰科技。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上述授信担保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其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3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在实施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除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外,公司正积极筹划后续出售其他剩余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于近日收到境外特定客户(以下简称“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根据上述突发情况,公司将尽快与审计和评估机构沟通,对相关设备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和计提金额尚未确定。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需对除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外的与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上述相关设备资产账面价值约为3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正在与审计和评估机构沟通,测试结果和计提金额尚未确定,约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32%。

境外客户订单终止属突发事件,公司有境外业务的参股公司亦可能存在类似情况,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目前损失金额尚不确定。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在年报正式披露前,及时更新相关评估结果并修正《2020年度业绩预告》和《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20年净利润可能为负。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期进展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标的范围(资产或股权)、交易对象、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尚在论证中,无任何实质性进展。预计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次签订意向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于2021年2月7日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在上海市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公司所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具体包括公司持有的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得尔塔”)100%的股权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及境外所拥有的(除广州得尔塔外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测试设备等)、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资料、技术秘密、图纸、制造方法、工艺流程、配方等)、存货等)转让(或出售)给闻泰科技。

意向协议中关于尽职调查安排的详细内容约定如下:闻泰科技应于2021年3月25日前完成对目标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欧菲光出具关于目标资产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重大事实的书面明确意见(如涉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3、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于近日收到境外特定客户(以下简称“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于3月24日,收到闻泰科技的《告知函》,内容如下:“本公司注意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于2021年3月17日公告《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称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贵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贵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

根据贵司与本公司于2021年2月7日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贵司拥有的与向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鉴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将与贵司就目标资产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资产范围等重要事项的具体安排,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内容为准。

鉴于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如目标资产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烦请及时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拟于2021年3月29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广州得尔塔100%的股权以1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闻泰科技,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得尔塔的股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润光学”)拟于2021年3月29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润光学拟将其持有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72,000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闻泰科技。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0745)
注册资本	124,493.773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6811358X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黄石市团城山6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张学政
设立日期	1993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云平台服务型: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针灸制品及理疗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02,006.97	6,513,176.19
负债总额	3,228,449.24	4,370,959.24
净资产	2,873,557.72	2,142,196.95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4,031.34	4,157,816.33
净利润	230,310.11	137,933.59

3、截至2020年9月30日,闻泰科技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946,037	12.37
2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555,915	9.76
3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420,040	7.42
4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189,038	6.84
5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576,158	5.67
6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58,586	4.33
7	张学政	境内自然人	37,000,000	2.97
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58,995	2.88
9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63,047	2.28
10	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63,047	2.28
	合计		707,230,863	56.8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闻泰科技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闻泰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张学政先生;

6、闻泰科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8,434.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57796094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7号
法定代表人	黄丽辉
设立日期	2004年3月2日
经营范围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992.57	318,391.27
负债总额	47,666.89	196,002.62
净资产	156,325.68	122,388.65
应收款项总额	40,356.57	178,506.2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111,623.13	17,884.97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2,234.45	512,143.37
净利润	33,937.03	10,97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6.58	93,619.99

(3)历史沿革:

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索尼电子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尼电子华南”)成立于2004年3月2日,由索尼(中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7,314.00万美元。2017年1月24日,经索尼电子华南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7,314.00万美元变更为17,314.00万美元,至此,索尼电子华南的注册资本为17,314.00万美元,股东为索尼(中国)有限公司100%持股。

2016年11月,索尼电子华南股东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索尼电子华南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公司。2017年7月20日,索尼电子华南更名为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同时,经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7,314.00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118,434.02万元。

2020年11月20日,经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更名为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4)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得尔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5)广州得尔塔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交易标的:公司持有广州得尔塔的100%股权,无优先受让权股东;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56,325.68万元;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林评字【2021】87号),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70,458.70万元。

(7)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广州得尔塔100%股权于2017年9月26日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等司法措施。

(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为广州得尔塔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3月,广州得尔塔及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2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年,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7月,广州得尔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5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年,公司为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9)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得尔塔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广州得尔塔科目	往来对象	余额(元)
1	其他应收款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917,670.10
2	其他应收款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4,066.94
3	应付账款	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4,809,334.68
4	应付账款	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	303,365.77
5	其他应付款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677.46

公司不存在为广州得尔塔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广州得尔塔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2、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4,4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7Q67H1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环北大道1404号
法定代表人	赵伟
设立日期	2018-02-09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晶润光学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118.31	147,088.71
负债总额	112,392.91	83,336.79
净资产	65,725.41	63,752.06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891.16	86,438.64
净利润	1,972.46	1,310.08

(3)晶润光学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	货币出资	57.43%
2	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4,300,000	货币出资	42.57%
	合计	644,300,000		100.00%

(4)晶润光学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交易标的:晶润光学持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公告附表:晶润光学相关固定资产清单所列设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晶润光学相关设备资产账面原值为81,529.76万元,账面价值为66,219.34万元;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持有的设备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1】88号),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内,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持有的设备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3,759.46万元。

(6)交易标的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7)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相关部分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了融资租赁交易。除上述资产外,其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清晰,皆为其实际拥有、控制,其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8)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本次晶润光学所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运营状况良好,具备继续投入正常生产的能力。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双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从事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得尔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56,325.68万元;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林评字【2021】87号),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70,458.7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广州得尔塔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70,000万元。

2、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持有的设备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1】88号),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内,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持有的设备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81,529.76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66,219.34万元。评估原值合计为76,603.71万元,评估净值合计为63,759.46万元,评估净值减值2,459.88万元,净值减值率为 3.71%。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上述设备资产出售价格为72,000万元(含税)。

综上,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共计242,000万元(含税)。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州得尔塔《股权购买协议》

甲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广州得尔塔100%的股权。

目标公司:广州得尔塔

《资产收购协议》: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就整体资产收购与乙方签署的本协议,以及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和乙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整体资产收购:甲方收购乙方及其关联方拥有的与向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包括《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内容。

1、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70,458.70万元。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0,000万元。

2、交易价款及支付进度

甲方或其指定主体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具体如下:

交易价款	支付阶段	支付金额等
170,000万元	第一期	1、支付金额:63,500万元。即自于2021年2月9日向乙方支付的20,000万元收购意向金直接冲抵本期应支付乙方的等额交易价款,即甲方另行应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为33,500万元,且甲方同步协助乙方解除收购意向金银行账户的共管; 2、支付时间:本协议正式生效且满足“3、标的资产交割”第(2)项第③点先决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1、支付金额:30,000万元; 2、支付时间:本协议正式生效且满足“3、标的资产交割”第(2)项第③点先决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1、支付金额:交易价款的45%(即76,500万元),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为76,500万元扣减“6、其他安排”第(2)项所述净金额后的金额; 2、支付时间:交割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标的资产交割

(1)乙方及目标公司应于“3、标的资产交割”第(2)项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使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同时甲方制定的新的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在登记机关备案并于交割日起生效。为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应协助乙方及目标公司共同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2)交割先决条件

双方在此同意及确认,本次交易应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双方以书面方式豁免(无论部分或全部、有否附带条件)后进行交割:

①甲方的董事会和乙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正式批准整体资产收购,且《资产收购协议》经相关方有效签署;

②反垄断主管机关已批准整体资产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或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③乙方已解除在目标公司股权上所设定的质押担保,并办理完成尚需补办的目标公司增资至120,054.4802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乙方已解除因融资安排在目标公司不动产(房产、土地)上设立的抵押担保;

⑤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已支付本协议第一期交易价款。

(3)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乙方除收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价款外,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但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责任、风险及义务,且不受标的资产交割的影响。

(5)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完整保留所有档案资料并于交割日向甲方或其指定主体交付,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会计账册、公司印章、组织文件、资产的权属证书、业务资质证书、乙方所有已履行的合同、尚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客户资料、人事资料、项目资料、技术资料、工程资料等。

(6)为办理交割手续之需要,交易双方可另行签署关于标的资产的转让协议,该等另行签署的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4、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指从本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内,乙方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作出任何有损于甲方或目标公司的行为。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或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证:

(1)目标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不以标的资产或目标公司、子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3)不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及子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

(4)除补办增资至120,054.4802万元的工商登记手续外,不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引入除甲方外的投资者或股东。

(5)目标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6)保持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和核心员工稳定。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新增任何对外投资、不得向其他方提供任何贷款、不得接受其他方的借款或对外担保。

(8)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

(9)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应遵守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10)及时将有关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11)目标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等行为。

(12)乙方不得对整体资产收购相关业务或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进行不当处置。

5、期间损益

甲乙双方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日常经营中的经常性损益均由甲方或其指定主体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价格不变,但因乙方未尽到善良管理之义务对甲方、目标公司或子公司所造成的100万元以上的重大损失或违反本协议“4、过渡期安排”除外。

6、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原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和履行。

(2)在交割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负债务余额、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负债务余额,在相互抵销后剩余的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负债务净余额(以下简称“净余额”)应抵销等额的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应予支付的第三期交易价款,从而变更为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负债务净余额。

(3)在交割日前,甲方同意通过担保措施置换、目标公司提前还款等方式解除乙方及控股子公司对目标公司融资行为(包含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乙方应当协助甲方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配合。

(4)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5)针对目标公司的核心员工,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员工激励计划。

(6)乙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一年内,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招揽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为乙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

7、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的董事会和乙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整体资产收购之日起生效。

(二)晶润光学《资产购买协议》

甲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

丙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指乙方向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包含标的设备

《资产收购协议》: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就整体资产收购与乙方、丙方签署的本协议,以及与丙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

整体资产收购:甲方收购丙方及其关联方拥有的与向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包括《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内容。

1、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3,759.46万元。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前述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标的设备的交易价格为72,000万元(含税)。

2、交易价款及支付进度

甲方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二期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具体如下:

交易价款	支付阶段	支付金额等
72,000万元	第一期	1、支付金额:交易价款的65%,即39,600万元。 2、支付时间:本协议正式生效且满足《股权购买协议》“3、标的资产交割”第(2)项第③点先决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1、支付金额:交易价款的35%,即32,400万元。 2、支付时间:交割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标的资产交割

(1)各方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与甲方、丙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交割日一致。

(2)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涉及的相关手续,并采用一切必要的行动及措施以确保全部标的资产在交割日或之前顺利交割,该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备:于交割日或之前,各方应分别委派代表对设备逐一查验、清点,并交付予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如涉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则各方应尽快办理。

②于交割日或之前,乙方将其从事向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模组相关业务的相关技术文件、资料、信息全部交予甲方或其指定主体的委派代表。

(3)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各方应当共同签署一份资产交割确认书,以确认标的资产已顺利交割。除需办理相关批准/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外,自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各方即视为已经履行完毕交割义务,甲方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亦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4)乙方应于交割日将标的资产相关的档案资料向甲方交付,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证书、设备购买协议、付款单据、使用说明及图纸(如有)等。

(5)为办理交割手续之需要,交易各方可另行签署关于标的资产转让的子协议,该等另行签署的子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4、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指从本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内,丙方及其关联方、乙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作出任何有损于甲方或标的资产的行为。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证:

(1)标的资产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运作。

(2)尽最大努力维护标的资产保持良好状态。

(3)不对外订立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合同或承诺,对于标的资产正常经营过程中需订立的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该等情况。

(4)不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标的资产,不会在标的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利。

(5)不启动、和解或同意调解标的资产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5、期间损益

各方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收购价格,但因乙方未尽到管理之义务对甲方、标的资产所造成的100万元以上的重大损失或违反“4、过渡期安排”除外。

6、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2)在甲方支付标的资产第一期交易价款后10日内,乙方应通过支付完毕全部剩余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等方式取得存在融资租赁情况设备的所有权,并解除融资租赁设备上设定的抵押担保。

(3)各方同意将相关员工劳动关系移转至甲方指定主体,乙方、丙方同意尽力协助甲方进行该等员工劳动关系之移转,但如因员工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移转的,乙方及丙方不承担责任。

(4)针对因本次交易移转的核心员工,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员工激励计划。

(5)自交割日起一年内,丙方及其控股公司不得招揽因本次交易移转至甲方及其控股公司的员工为丙方或其控股公司工作。

7、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的董事会和丙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整体资产收购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有助于公司紧紧围绕“聚焦核心、创新驱动、夯实基础、行稳致远”的发展战略,更加聚焦消费电子、车载等多领域的光学及微电子等核心业务,持续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主要原因为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导致的境外特定客户现有业务订单终止,有利于公司将相关资产变现,以回笼资金,减少损失。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出售晶润光学的相关资产应计提约2,500万元减值损失,并计入2020年度。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预计对2021年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1,670万元,具体金额以未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对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后认为,本次交易对方闻泰科技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且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较为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